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35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胡尧光、胡秀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胡尧光、胡秀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胡尧光、胡秀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共同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相关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建筑”)租用办公房，租金为 2.4 万元/年。

2、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本年度内分别向股东胡尧光先生、股东陈学松先生、关联方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翔旅游”)、关联方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集团”)、关联方东昇建筑借款，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的建设。

4、关联方福建省上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信息”)为子公司创源同方提供在线仪器维护服务，服务费为 16 万元/年。

5、关联方上源信息为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提供在线仪器维护服务，服务费为 8 万元/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尧光、陈学松和胡秀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尧光、陈学松和胡秀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 12 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玲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间、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因此关联董事陈学松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